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清单第102号整改任务

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清单》第102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忻州市《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》印发后，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均没有组织过专题研究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各责任单位专题研究《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》，压实各级、各部门责任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水利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畜牧兽医中心已组织人员专题研究市、县《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》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